
民族立法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

——基于浙江省的实证分析

黄元珊 朱宗侠

(丽水学院法学院, 浙江 丽水 323000)

【摘要】世居少数民族与流动少数民族相互交融, 18个畲族乡(镇)发展参差不齐, 景宁畲族自治县虽然一枝独秀, 但缺乏综合竞争力, 是浙江省民族问题主要特征。浙江省在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取得的成就, 主要是靠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完成的, 因此应尽快制定《浙江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办法》, 完善《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改变三个主体用一个条例加以规范的格局; 景宁自治立法权行使得既不完整也不完善, 景宁自治县应充分行使自治权, 科学进行立法项目规划, 完善自治立法体系,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关键词】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立法; 世居少数民族; 流动少数民族

【中图分类号】D92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6)06-0026-06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 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口大规模流动成为常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 2010年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减去本地人户分离人口)为221430000人, 比2000年增加了1.17倍, 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16.35%^[1]。浙江省作为外来人口流入较多的发达地区省份, 流动人口也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 第六次人口普查时, 常住人口每五人中就有一人来自外地。流动人口中, 少数民族人口也在不断增加。同时, 浙江省还辖有景宁畲族自治县, 以及18个畲族乡。“世居少数民族与流动少数民族相互交融”、“18个畲族乡(镇)发展参差不齐”、“景宁畲族自治县虽然一枝独秀, 但缺乏综合竞争力”, 是浙江省民族问题的主要特征。为此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 充分履行上级国家机关职责, 景宁畲族自治县充分行使自治权, 是浙江省民族立法当务之急。

一、浙江省民族问题特征

(一)世居少数民族与流动少数民族相互交融。

浙江省属少数民族散杂居省份, 少数民族人口总量不多, 但民族成分较多。据2013年1月浙江省统计局统计, 浙江有流动人口2403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209.5万人(其中儿童23万), 占本省流动人口的8.72%。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包含了55个少数

收稿日期: 2016-07-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功能与作用的实证比较研究”(14BMZ012)。

作者简介: 黄元珊, 女(土家族), 丽水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研究民族区域治理、基层公共治理。

民族成分。流动少数民族人口10 万以上的城市有7个(如表1)。

表1 2013 年浙江省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分布

地域	总人口 (万)	流动人口 /比例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比例
温州市	919.7	284.22/31.16%	44/15.49%
杭州市	884.4	538.2248/60.86%	21/3.90%
宁波市	766.3	459.8843/59.92%	41/8.93%
台州市	603.8	229.6681/37.98%	26/11.35%
金华市	542.8	345.7688/63.65%	26/7.53%
绍兴市	494.9	191.5145/38.66%	19.5/10.21%
嘉兴市	455.8	265.9012/58.24%	14.7/5.53%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2013 年浙江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浙江省的世居少数民族, 畲族最多, 主要集中在丽水、温州等地的农村, 与全国少数民族分布一样, 具有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2010 年全省畲族常住人口为16.6 万人, 比2000 年的17.1万减少0.5 万人。2014 年畲族户籍人口为22.3 万人, 占全省总户籍人口4845.77 万人的0.4%。其中, 浙江回族主要分布在杭州、宁波、嘉兴、衢州、丽水等市的回民多居城镇, 农村甚少, 目前只有6 个回族聚居集中的村落, 全部分布在温州, 分别是瑞安市马屿镇后姜村、瑞安市曹村镇丁凤村、洞头县东屏镇寮顶回族村、苍南县桥墩镇后隆村、官南村、马站镇霞关库下村。杭州回族原多居住在凤凰寺所在羊坝头一带, 嘉兴回民集中在清真寺周围的城区东门街道, 后来随城市发展变迁, 变为分散居住。浙江回民的分布呈现小聚居大分散、城镇多农村少的特点。

(二)景宁畲族自治县一枝独秀, 但缺乏综合竞争力。

景宁畲族自治县一枝独秀, 于1984 年设立, 这是全国畲族唯一的自治地方, 也是华东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地方。县域面积1950 平方公里, 现辖2个街道, 4个镇, 16个乡, 总人口17.31 万, 其中畲族人口1.91 万, 占全面县总人口的11%, 并有藏族、苗族、侗族等2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自成立以来, 经过自治县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 在各级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 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十二五”末, 其综合实力在120个自治县中排在第9 位。但由于地处发达省份的欠发达地区, 与省内其他县市相比, 城市化率低, 经济结构也不合理, 缺乏综合竞争力。

1.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偏低。城市人口比重是各地区城市化率高低的标志(见表2)。

表2 景宁与相关区域城镇人口比较一览表

行政区		总人口(人)	城市人口(人)	城市人口比重
丽水市	景宁县	107100	43200	40.36%
	云和县	111600	64800	58.07%
	莲都区	451400	294000	65.12%
丽水市		2117000	1024700	48.40%
浙江省		54426900	33540600	61.62%

数据来源:各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 居民收入较低。居民收入水平较之于全省其他地区水平有较大差距, 人们生活水平偏低(见表3)。

表3 城市居民生活水平

行政区域	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城镇居民 可支配 收入(元)	农村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景宁县	18502	26152	12432
云和县	22605	28726	12789
莲都区	27719	32327	17601
丽水市	22426	30413	13635
浙江省	32658	40393	19373

数据来源:各地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经济内部结构失衡。目前, 自治县表现出第一产业偏重,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 与其他相关行政区域差距较大。内部结构也不尽合理, 亟待优化提升(如表4)。

表4 各地三次产业对照表

时间 行政区域	2012	2013	2014
景宁县	16.5;36.9;46.6	16.1;37.2;46.7	15.3;32;52.7
云和县	9.0;54.0;37.0	8.8;54.2;37.0	8.9;53.0;38.1
莲都区	6.7;43.4;49.9	6.5;42.0;51.5	6.5;40.5;53.0
丽水市	8.9: 50.3: 40.8	8.6: 50.6: 40.8	8.4;48.5;43.1
浙江省	4.8;50.0;45.2	4.7;47.8;47.5	4.4;47.7;47.9

数据来源:各地2012年、2013年、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 18个畲族乡(镇) 社会经济发展参差不齐。

民族乡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必要补充形式,也是我国特有的、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一种基层政权形式,是解决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问题的一种较好的政治形式。浙江省下辖18个畲族乡,社会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参差不齐。其行政隶属关系及经济状况如下表5。

表5 浙江省18个畲族乡(镇)行政隶属关系及经济状况

市	县(市、区)	乡镇	乡镇总人口(人)	乡镇人均收入(元)	乡镇少数民族人口	少数人均收入
杭州市	桐庐县	莪山畲族乡	9098	14996	2457	13990
温州市	平阳县	青街畲族乡	10671	7874	2504	7831
		苍南县	凤阳畲族乡	5902	9510	3095
	岱岭畲族乡		6818	9508	2591	8820
	泰顺县	司前畲族镇	18571	9604	5914	7442
		竹里畲族乡	2998	8600	1102	7320
	文成县	周山畲族乡	5189	8985	1789	7875
西坑畲族镇		21520	8565	3358	7050	
金华市	武义县	柳城畲族镇	29910	8620	3605	8400
	兰溪市	水亭畲族乡	21542	9765	3080	9409
衢州市	龙游县	沐尘畲族乡	11690	10307	2960	7180
丽水市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16020	11629	3310	9879
		丽新畲族乡	10439	12195	2014	10075
	云和县	雾溪畲族乡	2157	12102	549	11080
		安溪畲族乡	2372	12405	721	11500
	遂昌县	三仁畲族乡	8469	12060	283	12060
	龙泉市	竹垟畲族乡	7806	10826	2415	10660
	松阳县	板桥畲族乡	4954	11450	1431	9567

数据来源:县乡农村居民收入经济统计,为2014年各乡农村居民收入。

二、浙江省民族立法现状

浙江省作为最发达的省(市)之一,无论经济领域还是政治领域的变化,在全国都有一种示范作用。在世居少数民族与流动

少数民族相互交融，少数民族人口大规模迁入，下辖18个畲族乡(镇)发展参差不齐，景宁畲族自治县欠发达的背景下，民族立法取得如下成就。

(一)法规与规章。

1.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于2002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20条，规范了三类主体，一是散居少数民族，二是民族自治地方：景宁自治县，三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补充形式的民族乡。这些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他们与上级国家机关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将三类主体用一个条例的方式来规范显然不妥，“三个主体”用一个条例加以规范既不能概全也不便操作。

2. 规章。浙江在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取得的成就，主要是靠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完成的，主要有：(1)2005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委〔2005〕21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36号】；(3)为推动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发展，2008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扶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08〕53号】，明确提出到2012年使景宁县经济综合实力进入全国120个民族自治县的前10位；(4)2008年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浙政办发明电〔2008〕114号】；(5)2009年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73号】；(6)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1〕1509号】，浙委〔2012〕115号《关于加大力度继续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提出了要帮助景宁“到2017年综合实力在全国120个民族自治县继续向前移位，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7)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4号】。

(二)景宁自治立法行使现状。

1. 自治条例。《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从1989年实施以来，经历了1995年和2007年两次修订。该条例共63条，采用文本结构设计的基本逻辑思路是：总则→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财政管理→民族关系→附则。这一结构设计的主要基本思路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文本结构样式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关于自治权的条款内容，就文本而言无论是从文本反映出的立法技术，还是文本设计的一些具体条款而言，与其他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一样，都有着进一步斟酌和商榷的空间^[2]。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主要有如下缺陷。

(1) 重复上位法的条款较多。从自治条例的文本来看，总则基本是摹仿《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总则，甚至是一些条文直接移植过来。总则的第4条，第5条、第6条，内容基本上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同，只是表述有异，加上了“自治县”三字定语，没有本质的区别。

(2) 立法意图不明确并且不具有操作性。第7条第二款的内容直接来源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7条、第8条和第20条的内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3]。这是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是具体的条款，所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第三章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明确规定这是自治机关自治权，但景宁自治条例把这一内容作为总则的条款，将一项具体的权力变为一项原则性的规定，这样就把自治县自治机关一项法定的自治权给虚置化了。

(3) 违反上位法和越权立法的情况比较突出。一是有的规定是与上位法相抵触。如“第十一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畲族公民应占适当比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与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不同的。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常设机构，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和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的第一要义不是它的代表性而是它的工作性。所以，无论是《民族区域自治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都没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成员作限制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1条^①只是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是15人至27人，最多不能超过35人，换言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是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来确定的，并不是自治县自治条例所能规范的内容。

二是越权规范了上级国家机关职责。自治条例不能规范上级国家机关行为是由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级服从上级的特点决定的。突出表现在第15条、第26条第三款、第36条上。如第36条规定：“在各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招收新生时，自治县考生享有降分录取的照顾”。这不是自治县自治条例规范的内容，这是上级国家机关的义务。所以自治机关有权规范的对象只能是其所辖的有关学校。

三是授权解释违法。“第六十三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立法解释的主体和程序与法的制定与修改的主体和程序相同，贯彻“谁立法，谁解释”的基本原则，因此，景宁自治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景宁人民代表大会，景宁人民代表大会对相关条款解释后要生效还必须有一个前置程序：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景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是没有解释权的。

2. 单行条例。从立法权限上看，单行条例既可以对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给以变通或者补充，又可以对民族自治地方出现的新的社会关系或新的现象，在国家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以单行条例的形式加以规范。可见，单行条例是自治权的一种有效扩充，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灵活性，其涵盖内容非常广泛。但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这一权力的行使并不充分，目前仅两件^②，并且从现有单行条例的文本上看，也存在着诸如“重复立法严重”、“自我设权”、“立法语言模棱两可”等缺陷。

3. 制定变通、补充规定权力行使现状。单一制国家中法制统一的要求很难满足中国多元社会结构以及各民族的文化、宗教、社会生活的多元性。因此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不适合本民族、本地方实际情况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权作出变通或补充规定。从景宁自治县来看，这一权力还没有行使。

4. 停止执行权的行使状况。“停止执行”权，属于立法自治权的范畴，是法律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立法自治权的延伸与扩展，行使该项权利的行使主体比单纯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主体广泛的多，既可以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也可以是它的常务委员会，还可以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但迄今为止，全国120个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这一权力行使，基本处于漠视状态，景宁自治县也不例外。

三、对策与措施

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浙江较早做出依法治省的决定，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11月2日作出了《关于实行依

^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1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

②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10年3月23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2001年4月12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2001年7月9日起施行）。

法治省的决议》。2014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规定:“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出台相关法规规章,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4]2014年12月3日至4日,浙江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杭州举行,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到2020年,浙江要力争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敢担当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等六个方面走在前列”。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必须立法先行。

(一)制定《浙江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办法》。

上级国家机关依法履行其职责,并充分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顺利行使自治权的重要保障。为此《民族区域自治法》从第54条至72条用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财政、金融、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我国实行的是三级自治形式,设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根据我国的宪政体制,三级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是不相同的,对于自治县而言,上级国家机关就是三级人民政府,即设区的市(地区或自治州)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

具体到景宁自治县,负有法定职责的上级国家机关有丽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为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效实施,国务院在2005年制定《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虽然浙江省委高度重视景宁社会经济的发展,分别在2008年5月出台关于扶持景宁加快发展的53号和专门为扶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出台浙委〔2012〕115号《关于加大力度继续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提出了要帮助景宁“到2017年综合实力在全国120个民族自治县继续向前移位,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但是,这只是党的意志,应将党的意志上升为全民意志,这才是“法治浙江”建设的应有之意。因此应尽快制定《浙江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办法》,将上级国家机关职责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完善《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随着浙江民族问题的变化,《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修订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从《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来看,需要进一步完善如下内容。

1. 改变“三个主体”用一个条例加以规范的格局。条例中的主体可分为三类:一是散居少数民族,二是民族自治地方景宁自治县,三是做为民族自治地方补充形式的民族乡。这些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他们与上级国家机关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将三类主体用一个条例的方式来规范有些不妥。应分别制定《浙江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办法》、《民族乡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2.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问题”。对于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一直是法学界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领域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20世纪80年代末至2012年底,先后有各省市颁布了近40件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但从现实的实施情况来看并不尽人意,多是体现为文本意义。原因主要在于对“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定位不准确。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应当是一项公民个人权利,即“公民权”,而不是集体权利。同时近年来迁入浙江的不仅仅都是少数民族,因此少数民族所遇到的问题 and 所有农民工、流动人口所遇到的问题是一样的,是一个体制性问题,因此不能因为“民族(种族)”不同而享有特殊的照顾,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相悖。我们要进行的是国家认同基础上的公民教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什么权利承担什么义务,要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景宁自治县应充分行使自治权。

自治权问题是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问题，自治权是宪法赋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法定权力。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自治权在我国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自治权是权力与权利的统一，它既是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也是管理本地方事务的权力，是两者的叠加^{[2]9}。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自治权的载体，没有民族区域自治也就没有自治权可言。

1. 科学进行立法项目规划，完善自治立法体系。目前，景宁自治县自治条例已制定，但单行条例数量较少，变通规定和补充规定为零。由于历史、地理及现实原因，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还存在许多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但这些问题要得到解决，单纯依靠现行法律制度有一定的难度。如我们在调研时大家一致反映：近年来，人才培养人数一直在减少，目前29个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1%多一点，但是人才短缺，公务员队伍中年轻人少，能提到副科的人员更少，同时考到外地的学生毕业后又大多不愿意回到景宁。针对这类情况可以单行条例变通的方式来解决。

2. 科学拟定立法草案文本。景宁自治县自治法规所规范的内容之所以还存在诸缺陷，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比如在自治法规起草的过程中，对上位法研究不足，对自治条例的立法权限不明确，自治条例的立法权限有二：一是规范自治机关的组成，二是规范自治机关的行为。还有在立法过程中，过多考虑如何方便管理，而没有从具体践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角度来考虑，因此照抄照搬法律的有关条文，将其改头换面后变成自治条例条款就不足为奇。因此景宁自治县自治立法机关在今后的自治立法中，应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层各民族公民的意见，多走民主立法与专家立法相结合的道路，从立法项目规划到具体文本的草拟都要提高自治法规草案的民意含量。同时，自治机关进行自治立法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设定，因此举行立法听证程序，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代表参与立法过程，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使他们的权益在程序上能够得到切实维护，这也是立法民主化原则的本质要求。

3. 追踪自治法规的实效，为立法机关及时修改自治法规提供法律建议。创制法律的目的是为主体提供一种行为的模式，立法者立法时的期望就是主体按其提供的行为模式积极行为。但立法者提供的行为模式还只是一种应然的行为规范，并不是行为主体的实际行为。应然的行为规范转化为行为主体的实际行为需要一个中介，这个中介就是法的适用。法的适用正好将这种应然的、期望的行为模式转变为行为主体的具体而又实际的行为。同时通过法的适用，法律的目的和价值等也就由“可能”转变成“现实”，必定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实效。为了让自治县自治法规在自治县产生实效，实现其目的和价值，就应当适时追踪自治法规的实施现状，对于已不适应或者无法实施的条款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增强自治法规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2011-04-29].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4/29/content_22466459_2.htm.

[2] 黄元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自治州自治条例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22.

[4]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N].浙江日报，2014-12-15.